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827055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公众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因火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释义一）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释义

一、水损

指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烟熏事故，为扑救该事故而采取的灭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消防水、灭火剂等）所直接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